

第十一篇

獻上以撒並經歷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

讀經：創二二1~18，來十一17~19，羅四17

壹 神試驗亞伯拉罕，指示他帶着他獨生的兒子以撒，把他獻為燔祭—創二二1~2：

- 一 在別是巴的生活，產生了獻給神的燔祭（以撒）：
 - 1 以撒生活的源頭使他成為燔祭，就是為着神的滿足而獻給神的人—2，7~9節：
 - a 燔祭，原文意，上升之物，指升到神面前的東西—利一3註1。
 - b 燔祭豫表基督，主要的不是在於救贖人脫離罪，乃是在於過一種完全且絕對為着神並滿足神的生活，並在於祂是使神子民能過這樣一種生活的生命—9節，約五19，30，六38，七18，八29，十四24，林後五15，加二19~20。
 - c 燔祭乃是神的食物，使神可以享受並得着滿足—民二八2。
 - 2 正當的召會生活產生燔祭—利一1~2，羅十二1~2：
 - a 在別是巴的生活、成長、並呼求耶和華伊勒俄拉姆的名，都是為着產生燔祭—創二一33，二二1~2。
 - b 我們越留在召會生活中，召會生活就越把我們從別是巴帶到摩利亞。
- 二 如同亞伯拉罕，我們需要學習一個功課，將神所賜給我們的獻回給神—1~18節，羅十一36：
 - 1 凡與以撒有關的都是出於神，且憑着神；神要求亞伯拉罕將以撒當作燔祭獻回給祂—創二二1~2。
 - 2 以撒豫表基督是應許的後裔，（加三16，）由神賜給了亞伯拉罕，但神要亞伯拉罕把神所賜給他的，交還給神；這對亞伯拉罕必然是個試驗—創二二1，來十一17。
 - 3 這裏我們看見在神經綸裏一個基本的原則：凡神所賜給我們的，甚至是祂作到我們裏面並藉着我們作的，至終都必須獻回給祂，好使我們過信心的生活，不抓住任何

第十一篇(續)

事物，甚至是神所賜的事物，而單單倚靠祂。

4 神最高的要求，就是將祂所賜給我們的還給祂。

貳 在創世記二十二章一至十八節，我們看見亞伯拉罕信而順從——來十一17~19：

- 一 亞伯拉罕沒有照着他的觀念發起任何事，或作任何事。
- 二 注入到亞伯拉罕裏面的信心，把他帶到摩利亞山（摩利亞山又名錫安山），並使他能將以撒獻為燔祭——創二二1~2，代下三1。

參 亞伯拉罕將他獻上以撒的那地方，起名叫耶和華以勒——創二二14：

- 一 摩利亞的意思是『耶和華的異象』；在摩利亞山上，亞伯拉罕看見了神，神也看見了他——2節。
- 二 十四節下半可譯作，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豫備，或，在耶和華的山上祂必被看見：
 - 1 在摩利亞山那裏，亞伯拉罕經歷了神的豫備，並且領受了清楚的異象。
 - 2 神的豫備總是同着祂的異象，所以每當我們享受神的豫備，我們就得着異象，在其中我們看見神，神也看見我們。
- 三 今天神的豫備是在召會生活裏；在召會生活裏，我們有完全的豫備和清楚的異象。
- 四 在主的恢復裏，我們是在上摩利亞山，在那裏我們要獻上我們的以撒，享受神的豫備，並得着透亮的異象。

肆 以撒被獻上之後，又在復活裏歸還，以完成神的定旨——16~18節，來十一17~19，羅四17：

- 一 亞伯拉罕得回以撒，就相信並經歷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——復活的神——來十一17~19，羅四17，林後一9。
- 二 以撒在復活裏歸還以後，不再是天然的以撒，乃是復活的以撒。
- 三 以撒被獻上之後，又在復活裏歸還亞伯拉罕，並且成為祝福——創二二16~18。
- 四 我們生命中的每一件事，都必須經過死的最終試驗，使復

第十一篇(續)

活的神有路—約十一25，林後一9。

五 我們向神獻上從祂所接受的之後，祂會在復活裏將其歸還我們—來十一17~19：

- 1 我們從神所得着的每項恩賜、屬靈祝福、工作和成就，都必須經過死，最終在復活裏歸還我們。
- 2 我們若把從神所接受的獻給神，它經過了死，而由神在復活裏歸還我們，就要成為祝福，以完成神的定旨—創二二16~18。
- 3 神的祝福總是在復活裏來的；我們若將我們的以撒獻給神，又在復活裏由神歸還我們，就會在神的祝福之下。

伍 以撒被亞伯拉罕獻給神，就繁增成為新耶路撒冷—16~18節，羅八29，啓二一2，7：

一 新耶路撒冷乃是亞伯拉罕後裔—沙和星—的終極完成—創二二16~18，羅八29，啓二一2，7：

- 1 在新耶路撒冷裏，由十二支派所代表的人是沙，由十二使徒所代表的人是星—12，14節。
- 2 由沙和星所表徵的這兩班人最終要同被建造，成為新耶路撒冷。

二 在創世記二十二章，我們看見一個基本的原則，就是使神的恩賜繁增的路，乃是將神所賜給我們的獻回給神：

- 1 一個以撒被獻給神並在復活裏歸還，就成為無數的星和沙。
- 2 我們若將我們的一粒獻給神，並且讓神置之於死，它就要在復活裏歸還我們，然後我們要看見在神祝福之下的繁增—約十二24。

陸 摩利亞山是神所揀選的地方，至終成了錫安山，就是建殿的地點，也是美地的中心；在我們屬靈的經歷中，摩利亞山最終成了錫安山—創二二2，14，代下三1，來十一17~19，十二22~23，啓十四1~5：

- 一 亞伯拉罕是第一個帶着燔祭在錫安山上敬拜神的人—1節。
- 二 後來，神吩咐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就是以色列人，要一年三次到這地方敬拜神，向祂獻上他們的燔祭—申十六16，詩一三二13。

第十一篇(續)

- 三 今天，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，就是新約的信徒，乃是在錫安山上一來十二22~23。
- 四 至終，我們眾人要與亞伯拉罕一同在永遠的錫安山，新耶路撒冷，敬拜神；整個新耶路撒冷就是錫安，也就是至聖所，神所在的地方一啓十四1~5，二一22。
- 五 主的恢復就是要建造錫安；錫安就是基督身體的實際，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一十四1，弗四16，啓二一2。